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司农审字[2025]24007430032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一：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1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司农审字[2025]24007430032 号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福能东方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福能东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农审字
[2025]2400743003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健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各职能部门日常运作执行情况，我们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遵循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有效程度，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规范制度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行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包括母公司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子公司管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运营风险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方面的职权，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各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架构，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主体，体现在：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了董事会工作效率；聘请独立董事，制定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确保独立董事独立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相关规定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设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经理层的权利和职责。公司经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5）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党群部、投资发展部、审计合规部 5 个内部机构，具体管理日常事务；

(6) 公司设立了审计合规部门，制定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审计合规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开展工作，依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或有关内控制度要求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提升公司价值；

(7) 公司坚持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为核心开展文化体系建设，以促进和强化公司的竞争力。

2. 风险评估过程

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为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公司针对目前的经营风险和经营目标，从国家宏、微观经济政策、产品结构、市场、财务、公司运营方面进行风险分析和预测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对应措施。公司制定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有效地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3. 内部控制活动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公司经理层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

(3)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等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根据行业的特点，做好技术研发人员的储备和培养工作，重视员工的岗位培训工作，减少员工流动性，保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4）业务控制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资产管理方面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日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

（6）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原则、标准、条件、责任、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加强了相关合同的管理，建立了科学的决策机制，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7）内部监督控制制度方面

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内部监督职能，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监督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制定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有效监督，并成立了独立的审计合规部门，公司制定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廉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各项经营业务

控制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制情况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另外公司制定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8）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

为了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公司制定有《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事项报批清单》《子公司事项备案清单》《股东代表、外派董事、外派监事管理办法》，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全资、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选任并规定其职责权限；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公司督导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对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审批制度，并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审议；公司能够定期取得并分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报告信息。

（9）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方面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建立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公司还制定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对未公开信息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有效的控制，防范公司内幕信息泄密风险，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制订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涉及信息披露

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要求职能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通过这些措施，公司董事会及时获得内部和外部重要信息，并及时解决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确定信息披露的内容。

另外，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重要事项；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公司规定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无法合理确定某一事件或交易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时，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获得指导意见，按指导意见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对于监管机构需要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及时公布应予以澄清的事实与正确信息。

5. 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具体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注：本公司以来自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判断财务报告错报（含漏报）重要性定量标准。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及其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能及时消除；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阶段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